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钟锋浩先生及公司董事韩笑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钟锋浩先生及公司董事韩笑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锋浩先生持有长川科技34,37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78%。韩笑先生持有长川科技15,67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5%。

钟锋浩先生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09%）。

韩笑先生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453%）。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钟锋浩 | 34,373,008 | 5.6878%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 | | | |
|-----|------------|---------|---------------------|
| 韩 笑 | 15,679,151 | 2.5945%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且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内不减持）；
 - 4、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 （1）钟锋浩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09%；
 - （2）韩笑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5%。
-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锋浩先生、韩笑先生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钟锋浩先生及韩笑先生将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钟锋浩先生、韩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钟锋浩先生、韩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钟锋浩先生、韩笑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